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5号

当事人：龙勇、黄永昭、陈耀文

身份证号码：519004※（龙勇）、519004※（黄永昭）、440702※（陈耀文）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18号台山市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调查发现，你们三人合伙租赁台山市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两个厂房用于经营铜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经营场所没有生产，其中一个厂房内堆放有22袋污泥，重量为18.51吨；10桶塑料吨桶装的废液，重量为11.72吨；21桶蓝色塑料桶装的废液，重量为0.64吨。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LC-WFJB-2022002）的鉴别结论显示，你们三人在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内贮存的蓝色塑料小桶装废液、塑料吨桶装废液、废水收集池中废液、吨袋装黑褐色污泥和吨袋装浅绿色污泥均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你们三人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2023年1月10日我局对你们三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们于1月17日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核查，你

方已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现场已清空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5 月 31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3 年 2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LC-WFJB-2022002）、《责令改正通知书》、租赁合同、情况说明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告知你们三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们三人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经复核，我认为你们三人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

件1第四章第十八点 § 4.18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们三人处罚款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们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6日